

新竹市稅務局

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戲說租稅」話劇比賽活動辦法

- 一、宣導目的：為讓新竹市國民小學師生對國稅、地方稅及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載具儲存雲端發票、雲端發票結合行動支付、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等租稅的認識，藉由戲劇生動活潑演出的方式，培養團隊合作默契與榮譽，增進師生及親子情誼，並達租稅教育向下扎根目的。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稅務局。
- 三、協辦單位：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 四、參加對象：新竹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學生家長及學校教職員。
- 五、比賽方式：
 - (一) 主題：以宣揚正確的租稅觀念，自由發揮，不涉及政治、宗教、性和暴力為原則。相關租稅概念參考：
 1. 新竹市稅務局網站
 2.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3. 國稅及地方稅稽徵機關網站
 - (二) 收件截止日：109年6月12日(星期五)
 - (三) 影片長度：8~10分鐘(包含片頭與片尾，片頭請加註：2020戲說租稅話劇比賽、校名、隊名、劇名)，一鏡到底不可剪輯，不足或超過皆以扣分處理，每30秒扣1分。
 - (四) 影片格式：像素至少720(W)×480(H)的avi / mov / mpg / wmv格式，以CD/DVD-R提交作品，未符合作品競賽規格者不另行通知與退件。
 - (五) 評審方式：
 1. 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及本局人員組成評審團擔任評選工作。
 2. 評分後如總分相同，以評審小組中專業人員分數之合計數高低排定名次，如前開合計數仍相同者，由評審團會商決定。

(六) 評審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細項	配分比重
整體觀感	1. 團隊合作、協調性 2. 創意 3. 團隊秩序	30%
租稅內容	含教育性、啟示性	30%
聲音配樂	含語言之音、聲、調、韻	20%
外觀造型	含服裝造型、表情、舞台效果	20%
合計		100%

(七) 報名方式及限制：

1. 報名隊伍以 10 隊為限，依報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各校報名隊伍以 1 隊為原則。如報名截止後尚有缺額，將依序遞補，不受 1 隊限制。
2. 各隊參加人數以 10 人為限，歡迎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學生家長及學校教職員組隊報名參加(每隊成員中，學生至少需佔 2/3 以上)。
3. 報名方式：請於 109 年 5 月 22 日 17 時前報名，報名網站：<http://www.tzhi.tw/WDTax.html>
4. 各參賽隊伍由至少一位成年者為領隊，可為學生家長、教職員或指導老師，負責統籌管理參賽事宜，該員亦可參與演出。
5. 隊名可自由發揮創意，思考以最能代表團隊概念或主題，使人一目了然，印象深刻者為佳。

七、獎勵辦法：

(一) 獎項及獎金：

1. 第 1 名：頒贈禮券 12,000 元、獎狀。
2. 第 2 名：頒贈禮券 10,000 元、獎狀。
3. 第 3 名：頒贈禮券 8,000 元、獎狀。
4. 第 4 至 5 名(佳作)：頒贈禮券 5,000 元、獎狀。
5. 網路人氣獎：頒贈禮券 5,000 元。

前 3 名影片將上傳本局稅務風兒粉絲專頁供粉絲票選，臉書按讚+

分享合計最高之隊伍獲「網路人氣獎」。

6. 臉書按讚抽獎：禮券 2,000 元 1 名，200 元 30 名。

參加本局粉絲專頁獲得「網路人氣獎」按讚+分享活動者，即有機會獲得禮券 2,000 元 1 名，200 元 30 名，得獎者需為本局粉絲專頁粉絲，網路人氣票選詳細活動辦法，屆時將公布於本處粉絲團。

7. 為提高比賽的競爭效果以及成本效益，前項獎項及獎金分配將視參賽隊伍數進行調整，調整情形如下：

(1) 參賽隊伍若為 6 或 7 隊，獎項酌減為 3 名，獎額不變。

(2) 參賽隊伍若為 8 或 9 隊，獎項酌減為 4 名，獎額不變。

(二) 參賽經費補助：

1. 參賽隊伍每隊化妝、服裝、道具及錄影費用補助 5,000 元。

2. 申請時請由隊長填寫領據，於 6 月 12 日 17 時以前連同演出光碟片，並填寫好「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格式請於報名網站下載）一同繳交至新竹市稅務局辦理補助。

八、 比賽結果：比賽成績除專函通知學校外，並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公佈於本局官網 (<https://www.hcct.gov.tw/ch/index.jsp>/最新消息) 以及活動網頁。

九、 注意事項：

(一)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公正，使本活動流程進行順利及保持一定處理效率，不符合本辦法內所載之相關規定、資料逾期繳交者，均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二) 比賽人員選定、腳本、編劇、排演、所需服裝、道具及佈置，一切由參賽學校自行負責。

(三) 請於 109 年 5 月 22 日 17 時以前，將話劇劇本以電子郵件傳送予主辦單位確認內容正確性。（電子信箱：21304@ems.hccg.gov.tw 承辦人：林小姐）（主辦單位將針對稅法內容或繳稅日期等審查是否正確，若有錯誤將先行請比賽隊伍更正）。

(四) 各獎項所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 預期效益：

(一) 可增進師生、家長接觸租稅常識機會：比賽與租稅結合，讓參加比賽學生更了解購物消費索取雲端發票可達節能減碳效果。

(二) 養成納稅觀念：讓學生在寓教之宣導活動中，瞭解國稅、地方稅及

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載具儲存雲端發票、雲端發票結合
行動支付、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等租稅常識及誠實納稅的觀念。

十一、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機關視實際情形適時修訂。